

全面深化“五水共治” 努力打造江南水乡典范

本刊编辑部

实施“五水共治”是省委、省政府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去年是“五水共治”全面铺开之年，全市上下众志成城，首战告捷，为建设美丽嘉兴、创造美好生活奠定了良好基础。今年是“五水共治”的巩固年、关键年、深化年和冲刺年，治水工作任务更加艰巨，全市上下要咬定青山不放松，咬紧牙关不懈怠，迎难而上，围绕关键，破解难题，誓将“五水共治”进行到底，努力打造江南水乡典范。

一要加大力度，巩固成果。一要全面完成“清三河”工作。做好排污口封堵、清淤疏浚、连通水系、修复生态等工作，消灭全部黑河、臭河，切实巩固提升治理成果。二要全面落实行业整治任务。建立健全源头严控、过程严管、恶果严惩的长效机制，加强环境监管力度，深入推进重污染行业整治行动，坚决淘汰重污染高耗能产能。三要实现工业企业全入网。从降低企业污水处理成本、提高企业污水排放标准和落实谁污染谁治理等入手，强化对企业违法、超标排放“五个一律”的硬约束，进一步提高企业对末端治理的积极性、强制性，确保工业企业污水全部实现纳管收集处理。

二要治污先行，夯实基础。一要实现农村小集镇污水收集全覆盖。切实加强源头截污和源头控污，抓好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和污水处理，强化技术和资金保障，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监管机制，实现小集镇污水全收集、全入网、全处理，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二要全力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大力发展现代生态高效农业，切实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对水环境的影响。严格生猪养

殖区域和总量“双控”，严厉查处乱排乱弃养殖废弃物等违法行为，严防生猪减量反弹。三要加快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进一步挖掘现有污水处理厂的潜能，确保嘉善洪溪污水处理厂等11座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任务，切实提高污水处理专业化水平。四要全面落实饮用水源保护措施。彻底整治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安全隐患，建立实施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定期排查报告制度，确保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三要构筑平台，形成合力。一要构筑治水倒逼产业升级平台。要坚持岸上与岸下齐抓、治标与治本同步，切实将“五水共治”作为倒逼产业升级的突破口，打造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量化管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企业刷卡排污总量控制及产业转型升级排污总量控制激励等平台，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二要构筑科技治水运行平台。大力研发水环境治理信息系统，完善治水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推广应用机制，促进治水科研成果的集成和应用。三要构筑依法治水平台。坚持以法治的理念和手段推动、引领、保障“五水共治”，建立环境监管“天网”系统，完善职能部门的联动监管机制及污染案件联动办理机制，形成行政推动、技术支撑、法治护航的强大合力。

四要健全机制，长效管理。一要健全督查考核机制。构建以相关职能部门日常暗访、新闻媒体现场曝光、人民群众有奖举报相结合地发现机制；以水质改善为核心指标，进一步完善“河长制”、“五水共治”工作考核办法。二要健全资金保障机制。统筹整合各类财政涉水资金，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学习借鉴先进商业模式，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五水共治”领域，参与项目建设。三要健全公众参与机制。树立多元共治的理念，鼓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共同监督、共同建设；加强环保教育，普及治水知识，加强信息披露，保障群众知情权，切实增强全社会治水共识，营造全民治水的浓厚氛围。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编辑委员会

主任:董苗虎
 副主任:沈建华 何 坚
 张春晓 杨建强
 邓 辉 王永才
 糜克明 张永明

编委:(按姓氏笔画)
 王建良 王晓军
 朱晓飞 刘志远
 任 博 许建嘉
 阮 煤 杨 中
 杨军喜 杨琳琳
 李志水 李建强
 吴国明 沈 浩
 张朱斌 周宏生
 张志华 张 敏
 张 景 陈 龙
 陆 震 陈锡乐
 周银燕 单世珍
 胡亚东 费公驰
 钟宝法 姚毅军
 夏坚辉 高华刚
 富国权

主 编:费公驰

目录

卷首

全面深化“五水共治”努力打造江南水乡典范 (1)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5 年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嘉政发[2015]17 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嘉政发[2015]18 号) (7)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嘉兴市依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的
 通报(嘉政发[2015]20 号) (13)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5 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
 通知(嘉政发[2015]21 号) (13)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4 年度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
 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嘉政发[2015]22 号) (1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嘉兴市农业农村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发[2015]23 号) (1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引导和促进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
 意见(嘉政发[2015]24 号) (17)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5]25 号) (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确保、一争先”五大专项行动的通知
 (嘉政发[2015]27 号) (23)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4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5 年

■月刊

4 月 25 日出版(总第 142 期)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4 年度市级小城市培育试点考核和新市镇发展实绩评价情况的通报(嘉政办发[2015]14 号)	(2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咨询委 2015 年度咨询研究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15 号)	(2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全市扩大有效投资暨项目推进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嘉政办发[2015]17 号)	(2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先进的通报(嘉政办发[2015]18 号)	(2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3-2014 年度全市禁毒工作先进的通报(嘉政办发[2015]19 号)	(2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20 号)	(2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22 号)	(2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23 号)	(28)
要闻简报	(30)
市政简讯	(31)
2015 年 3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32)
多措并举“清三河” 全力治水显成效	封二
嘉兴港区	封三
嘉兴港区简介	封四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 F031 号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 3 号楼
电话:0573-82521257
邮编:31405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5 年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嘉政发〔2015〕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5 年民生实事项目》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细化方案,分解责任,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3 月 3 日

2015 年民生实事项目

一、深入开展交通治堵

进一步畅通城市道路,完成新改建科技城科兴路、商务大道(百川路—三环南路)、秀洲大道(新塍塘—洋门港)等城市道路。推进公交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成 10 公里以上公交专用道,建成城乡公交西北停保场、南汇首末站和 150 个以上站牌设施、30 个以上港湾式停靠站、150 个以上候车亭。建成不少于 300 个公共停车场泊位。完成三水湾区域交通综合整治。

分管领导:张仁贵

牵头单位:市治堵办

责任单位: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人防办、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服集团、嘉城集团、嘉通集团

二、加强水环境治理

开工建设新塍塘水环境治理工程。实现县级以上河流以四类水为主体。重点推进污水集污纳管,基本完成工业污水全入网。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增受益农户 12 万户以上。

分管领导:祝亚伟

牵头单位:市治水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嘉源集团

三、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力争实现城市社区全覆盖和农村社区覆盖面达 80% 以上。增强文化娱乐、配餐就餐、医疗保健等服务功能,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在老旧社区安装楼道凳等为老设施,改善老年人宜居环境。对 60 周岁以上市本级户籍老年人实施政策性意外伤害保险。

分管领导:祝亚伟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

四、建设废旧商品收集体系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和秀洲区废旧商品分拣集散中心年内投入使用,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废旧商品分拣集散中心年内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启动废旧商品整治行动,引导规范废旧商品收购经营者入驻废旧商品回收站。建设废旧商品回收网络,将 6 个以上垃圾回收站改建为废旧商品回收站。

分管领导:梁群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市供销社

五、进一步开放公共体育设施

全市75%以上具备条件的学校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其中市区公办中小学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达到95%以上。市体育中心免费开放服务健身人群10万人次以上,市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中心免费开放服务健身人群3万人次以上。积极推动在禾高校体育场馆等其他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

分管领导:柴永强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市残联、嘉服集团、有关高校

六、整治规范路边服务亭

对市区中心城区范围内路边的破旧报刊亭、爱心亭、公用电话亭等服务亭进行综合整治,统一规划,分类处置,规范样式,年内完成80%以上整治任务。

分管领导:张仁贵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残联、邮政嘉兴分公司、电信嘉兴分公司

七、提升绿道、绿化品质

加强已建绿道的管理养护,南湖区、秀洲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各提升完善一条不少于5公里的高品质绿道。将市区现有路灯杆路灯50%以上更换为LED路灯,同步进行景观提升。

分管领导:赵树梅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市经信

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城集团、嘉兴电力局

八、启动智慧教育“在线课堂”

整合全市优质教育资源,通过在线互动和点播,为全市中小学生及家长搭建一个高质、高效的学习平台。提供科学家庭教育理念、心理健康辅导、知识视野拓展、在线答疑解惑和优质高效课堂等教育服务,促进全市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年内全面投入运行。

分管领导:柴永强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保局、嘉兴教育学院

九、全面完成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年内实现全市行政村(社区)应急广播全覆盖。

分管领导:柴永强

牵头单位:市文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应急办、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嘉广集团

十、加快电商服务网络建设

推广建设公共、开放、综合的社区“E 邮站”等电子商务投递终端,市区年内新建100个站点。

分管领导:盛全生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建委、市民政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市邮政管理局、邮政嘉兴市分公司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嘉政发〔2015〕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已经市政府研究确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完成“十二五”规划、研究制订“十三五”规划的重要节点,做好今年各项政府工作意义重大。各牵头单位要对所承担的重点工作任务落实与完成情况负总责,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职,积极配合。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对照重点工作任务的内容和要求,深化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逐项逐条抓好落实,形成合力,完成好所承担的任务,切实抓出成效。要在年中和年终组织对承担的重点工作任务落实与完成情况进行认真自查总结,深入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市委、市政府督查考评室。

市委、市政府督查考评室将于年底对各级各部门落实与完成今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情况进行一次综合督察。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3 月 3 日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一、梁群常务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 组织实施扩大有效投资“项目大推进、招商大引进、服务大跟进”专项行动,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以上,其中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重大工业技改、重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项目投资均增长 20%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合作交流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建委,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者为工作牵头单位,下同)

2. 深入实施“浙商回归”工程,浙商回归到位资金 288 亿元。

责任单位:市合作交流办,市商务局,市经信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3. 加强项目要素保障,继续做好供而未用土地消化利用工作,积极向上争取省重点项目土地点供指标。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嘉

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4.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科技服务、电子商务、健康养老等服务业,力争服务业增加值突破 1500 亿元,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2%。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发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5. 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深入推进港产城统筹发展,加快海河联运集疏运体系建设,培育壮大临港先进制造业集群,力争滨海新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值达到 1200 亿元。

责任单位:市滨海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嘉兴港区,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

6. 落实市本级产业发展规划,大力发展楼宇经济,积极引进和培育总部基地、新兴金融、文化创意等业态。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经信

委,市金融办,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7. 加快规划建设一批特色小镇,推进产业集聚、产业创新和产业升级。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旅游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8. 扎实做好省、市两级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不断提升新市镇辐射带动能力。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9. 加大接轨上海力度,做好与上海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对接,加强嘉兴军民合用机场与上海机场集团合作,扎实做好沪乍杭铁路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市合作交流办,嘉服集团

10. 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建立健全“四张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编委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1. 建立完善公开公正的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机制,启动开展服务业企业绩效评价。推广要素分层定价、企业分类指导制度,推行土地、电力等资源要素差别化供给,全面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调整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嘉兴电力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地税局)

12. 推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积极推广核准目录外企业投资项目不再审批等投资便利化措施。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经信委

13. 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建立跨年度财政预算平衡机制,改革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方式,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监察局

14. 加快国有资产整合重组,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资监管体系,实施国资公司分类管理。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15. 开展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国土资源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16. 深入做好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国家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7. 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改革。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新居民事务局

18.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强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赵树梅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9. 深化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联动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改革,稳步推进农村产权市场化流转、抵押担保和入市交易。

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20. 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全面完成村级集体经常性收入低于30万元的经济薄弱村转化工作。

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21. 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和专业合作社发展,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农业产出效益。

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农科院,市科技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22. 增强粮食保供能力。

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各县(市、区)政府

23. 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实现农村小集镇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建委,市环保局,嘉源集团,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24. 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完善生猪养殖业控量提质长效监管机制。

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环保局,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25. 扎实推进平湖塘延伸拓浚、扩大杭嘉湖南排等工程建设,继续实施圩区治理。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

26. 完成河道清淤 1000 公里。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27. 加快市域外引水步伐,力争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建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嘉源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28. 优化村庄规划布局,有序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完成土地整治复垦 1.1 万亩。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建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29. 加强农村建房管理和危旧房改造,积极开展省级农房改造示范村建设。

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建委,市国土资源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30. 深入实施“四边三化”行动,大力开展平原绿化,新增改造绿化面积 2.5 万亩。

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建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三、柴永强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31. 加强创新资源整合,推进嘉兴科技城扩容提质,加快平湖张江长三角科技城、秀洲光伏高新园区、嘉善归谷科技园、海盐中国核电城等平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园区积极创建国家、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32. 深化省校合作模式,发挥好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中科院应用技术研究院等科研院所的作用,不断提升战略合作水平。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南湖区政府

33. 完善专业化、社会化的科技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泛孵化器”建设。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34. 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研发机构,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35. 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加快建设科技大市场,推进市、县、镇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服务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36.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大力实施第二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深入开展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利用信息化手段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残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37. 加快职业教育体制改革,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经信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38. 加快推进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建设。

责任单位:海宁市政府,市教育局

39. 加快城乡一体化文化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文化有约”服务平台,力争成功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40. 重视文化产业基地建设,促进特色文化产业加快发展。

责任单位:市文产办,市文化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41. 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水平,完善合理分级诊疗模式。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发展改革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42.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大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力度,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举办第八届市运会。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四、祝亚伟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43. 实施“消灭黑臭河、劣V类水三年行动计划”,巩固垃圾河治理成果,力争全面消灭黑河、臭河。

责任单位:市治水办,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44. 加大工业企业污水全入网推进力度。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45. 全面落实“四位一体”保洁机制,严格水环境执法监管,巩固八大重点区域治理成果。

责任单位:市治水办,市环保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46. 加强大气污染整治,统筹推进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秸秆焚烧、餐厨油烟、扬尘等“五气共治”,全面开展高污染锅炉专项整治,实施燃煤电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推广秸秆多元化利用模式,全面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公安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47. 加强重点企业排污总量监管,坚决打击超标排污行为。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48. 开展区域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试点,推行主要污染物排放财政收费制度,完善排污权交易办法,实行排污总量削减替代制。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49. 深化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进一步清理压缩审批事项,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推动政府职能由注重事前审批管理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转变。

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市法制办,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50. 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

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法制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51. 深入实施“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扎实推进人才改革试验区建设,引育国家、省“千人计划”人才35名以上。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保局,市科技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52.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实名管理服务制度,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新增城镇就业6.5万人。

责任单位:市人社保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53. 实施高校毕业生创业引领计划,加快创业示范基地、创业园建设。

责任单位:市人社保局,市教育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54. 建立全民参保登记和动态管理机制,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社会保障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实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人社保局,市社保事务局,市卫生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55.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扎实推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积极推广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新模式。推进市老年公寓建设。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嘉兴经济技

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56. 推进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

责任单位:市残联

57. 强化新居民综合管理。

责任单位:市新居民事务局,市公安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58. 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方式,健全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59. 力争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创建“三连冠”。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各双拥单位

五、张仁贵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60. 探索建立“多规合一”机制,修编完善市域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镇级总体规划,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融合衔接。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环保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61. 加快推进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二期、京杭运河三级航道整治等工程。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嘉通集团

62. 推进旅游业转型发展,加快建设运河国际旅游休闲城市。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市建委,市文化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63. 高标准实施城市有机更新,加快中心城区子城广场、南湖湖滨、火车站等片区更新改造步伐。

责任单位:市建委,南湖区政府,嘉城集团,嘉服集团

64. 推进“三改一拆”工作,深入开展无违建县(市、区)、无违建镇(街道)创建。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65. 加大城市交通治堵力度,加快实施一批交通畅通项目,积极争创省公交优先示范城市。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建委,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文明办,嘉通集团,嘉城集团

66. 加快建立“数字城管”应用体系,积极推行“路长制”,不断提高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建委

67. 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廉租房与公租房并轨运行,新开工保障性住房 1960 套。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68. 加快截污纳管进度,新建污水管网 280 公里,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环保局,嘉源集团,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六、盛全生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69. 深入开展招商选资,引进世界 500 强、国际行业领先企业和总投资超亿美元项目 20 个,确保实际利用外资 24 亿美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70. 加快工业强市建设,做强“十大产业链”,力争规模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达到 3600 亿元。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71. 深入推进“四换三名”工程,组织开展“两化”融合专项行动,实施“机器换人”项目 900 个,腾退低效用地 1 万亩。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质量技监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72. 加快发展以互联网产业为核心的信息经济,积极争创国家互联网产业创新发展综合试验区。

-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桐乡市政府
73. 大力发展时尚经济,推动服装、皮革、毛衫、箱包等传统优势产业向时尚化转型。
-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74. 大力发展军民融合产业。
-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嘉兴军分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75. 积极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
-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秀洲区府
76. 扎实推进国家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建设,抓好平湖、桐乡“浙江制造”试点工作。
- 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平湖市政府,桐乡市政府
77. 启动建设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
- 责任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南湖区政府,海宁市政府,桐乡市政府
78. 大力发展网上交易、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高商贸业态,积极培育消费热点。
-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79. 加快金融创新步伐,积极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做大做强,鼓励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创新。
-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80. 加快省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支持设立科技支行、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科技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扩大创投引导基金规模,不断健全科技投融资体制。
-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81. 加快推进上海自贸区协作配套区建设,及时复制、借鉴上海自贸区的管理经验。
-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82. 加快各类开发区特色化、专业化、差异化发展,鼓励支持建设各类新经济园。
-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83. 启动中德工业园建设。
- 责任单位: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市商务局
84. 完善出口基地公共服务平台,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快速发展,重点支持高附加值产品、自主品牌产品出口,引导企业扩大先进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和重要能源资源进口,进出口总额增长7%。
-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委,嘉兴海关,嘉兴检验检疫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85. 加快企业“走出去”步伐,鼓励重点龙头企业到境外建立营销网络,建立境外经贸合作区,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并购和股权投资,大力培育跨国公司。
-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86. 深入开展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创建,大力发展绿色环保产业,实施节能技术推广应用示范项目180项,完成80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87. 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坚决遏制重大安全事故。
- 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4 年度 嘉兴市依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5〕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4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把握新常态,抢抓新机遇,加快“三城一市”和“两美”嘉兴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对在 2014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中获得先进的桐乡市政府等 3 个县(市、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等 10 家单位予以公布。

希望各先进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嘉兴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4 年度嘉兴市依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3 月 6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5 年 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嘉政发〔2015〕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5 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有关专业计划由市委发展改革委另行下达。

2015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调控目标是: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左右;
-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7.5%左右;
- 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 12%以上;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
- 进出口总额增长 7%;
- 实际利用外资 24 亿美元以上;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9%;
-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与省价格调控目标保持衔接;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

——人口自然增长率 2.5‰左右;

——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降低率,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年削减率完成省下达年度目标。

为确保顺利实现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项指标,全市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深入实施省委“八八战略”和“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的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新常态下嘉兴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特征,坚持稳中求进的发展总基调,着力转型升级提质、改革创新突破,加快推进“三城一市”和“两美”嘉兴建设,不断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推动经济、社会、生态的全面发展,努力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十三五”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打好经济稳增长基础。积极应对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对稳定增长的影响,坚持稳中求进,

切实发挥消费、投资、出口作用,努力实现全市经济的平稳增长。要积极发挥投资关键作用。以深入开展扩大有效投资“项目大推进、招商大引进、服务大跟进”专项行动为载体,着力推动投资总量、结构和效益的稳步提升和优化,确保投资持续快速健康增长;要突出投资重点,围绕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平台集聚提升、民生事业改善等领域加大投资力度。要创新投融资体制,提振民营经济投资信心,完善投资、建设与运营的市场化体系,鼓励社会资本以参股、BOT、PPP等多种方式参与重大项目建设;要强化招商选资,围绕重点产业加大招大引强选优和精准招商力度,力争引进世界500强公司、国际行业领先企业及总投资1亿美元以上项目20个,浙商回归到位资金288亿元。要积极扩大内外贸易。加大外贸政策扶持力度,加强大通关建设,进一步提高通关、报检、退税等贸易便利化水平;以“三新、三品”建设为载体,引导企业不断加大新市场、新产品、新渠道开发力度,提高品质、扩充品种、打响品牌,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进一步释放消费潜能。积极适应个性化、多样化消费趋势,落实扩大消费相关政策措施,培育新的消费热点,拉动消费较快增长;大力推动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加快国家信息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带动内外贸协同增长。

二、增强转型发展驱动力。要以改革开放创新积极应对新常态,依靠改革激发新活力,依靠开放释放新推力,依靠创新重塑新动力。不断深化改革,在全市域推开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进一步完善竞争性的要素市场配置体系;围绕市级部门权力清单,深化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努力构建与简政放权要求相适应的监管体制机制;抓好一批区域、县市改革试点,全面开展杭州都市经济圈转型升级综合改革试点,深入推进嘉善县域科学发展综合配套改革、平湖市产业结构调整机制创新试点等;以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为基础,着力抓好我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落实到位。不断提升对内对外开放水平,把握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上海自贸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加强长三角地区联动与发展;深入推进“与沪杭同城”战略,在规划研究、体制创新、基础设施、产业平台、公用事业等领域

加强对接合作与互联互通;进一步强化“走出去”和“引进来”联动,实现互促共赢。不断增强创新动力,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省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深入实施“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集聚创新要素,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以平台为载体加强与沪杭科研院所、技术产权交易机构的全面合作,推动嘉兴科技城扩容提质,推进平湖张江长三角科技城等平台加快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行业组织建立产业创新技术联盟,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建立健全联合开发、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用合作新机制。

三、加快结构调整步伐。坚持优增量与调存量统筹并进,努力推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升级。推动空间结构布局优化,落实市本级产业发展规划,探索开展全市域范围的产业发展规划研究,在更大区域内统筹产业发展;突出重要载体,高标准推进嘉兴滨海港产城统筹发展试验区、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嘉兴科技城等重点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功能布局,突出核心区块和主导产业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不断优化产业结构,突出服务业转型发展重要作用,以倍增计划为目标,针对薄弱环节制订对策措施,全面推进“十二五”服务业增加值在2010年的基础上实现倍增,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42%,累计完成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超过5000亿元;引导工业优化发展,重点围绕主导产业、特色优势产业等领域做强“十大产业链”,促进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形成更高水平的集群优势,加大机器换人力度,大力支持互联网条件下的商业模式创新,依托信息化平台推动互联网购物、金融、公共服务等新业态发展,支持制造业企业发展符合自身特点的商业模式,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继续深入实施现代农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加快都市型生态农业建设。积极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入产出效益,力争全市项目投资(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生产性服务业投资占服务业投资比重、民间投资占投资比重均有所提高。

四、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为引领,全方位深化相关领域改革攻坚,为经济转型升级和城镇化发展质量全面提升提供

新的动力支撑。出台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实施意见及“1+X”配套政策,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不断提高新型城镇化的质量和水平,着力在“深化完善城乡一体化发展机制、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建立‘多规合一’机制和建立健全新型城镇化标准体系”等五大领域取得突破。借助长三角城市群推动新型城镇化,积极促成“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核心区”谋划的实现,借势借力,加快由区域“中间城市”向区域“关键节点城市”转变;优化城市发展总体布局,突出中心城市的发展壮大,把中心城市打造成为高端要素集聚地、高效产业集聚地、高层业态集聚地和综合服务中心;打造以副中心城市特色产业为主导的区域性特质城市,创新 40 个新市镇的城乡一体新模式,研究谋划新一轮市级小城市培育,以项目组合的理念打造一批特色小镇;积极推动全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建立市域供水、排污、燃气等各类公用设施的共建共享机制,优化市域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资源的空间布局,逐步统一市域范围内社会保障、住房等政策体系,加快城市有机更新,推动城市能级的全面升级。

五、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城市发展最重要的资源环境问题。加强水、大气等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大力实施“五水共治”,开展消灭黑臭河、劣 V 类水三年行动计划,新建污水管网 280 公里,完成现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提高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坚持生猪养殖业转型升级和工业企业污水全入网,2015 年底前污水未入网企业一律关停;加大肥药减量力度,改善农业面源污染;抓好大气环境治理,加强机动车尾气监测管理,严格落实机动车环保标志制度,继续推进黄标车淘汰;加快实施热电企业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全面推进高污染锅炉淘汰整治,积极推进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洁净排放技改;全面深化有机废气治理,加大秸秆焚烧、施工场地、餐饮油烟等污染监管,遏制城市扬尘;积极推进节能减排,严格落实节能减排措施,继续实施燃煤总量定额控制制度,严禁新上高能耗、高污染项目;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国家分布式光伏应用示范区建设,积极争取光伏发电交易试点,发电规模力争达到 500 兆瓦;进一步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有序推进煤改气、油改气等配套工

程,加快风能、生物质能等新型能源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在全市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拓展城乡绿色生态空间,树立城市的含绿量就是含金量的理念,依托城市空间布局,加快构建城市绿地结构体系,打造集“水乡-园林-绿岸”为一体的花园城市。

六、加强社会事业建设。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稳妥处理发展经济与改善民生的关系,下大气力解决好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推进城乡区域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把解决就业问题和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加快和深化社会建设、建立与经济政策协调的社会政策体系放在突出位置;积极推进民生项目建设,抓好市民服务中心、市医疗急救血液管理中心、市中医院急诊综合楼等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市妇保院二期、新嘉兴高级中学、市博物馆二期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大改善民生的力度,健全扩大就业与经济联动的联动机制,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深入实施“五大创业行动”,综合运用创业扶持政策,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夯实社会保险缴费,推行社会保险扩面提标,全市净增养老、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各 3 万人,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 万人,社会医疗保险覆盖率保持在 98% 以上;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推行居民医保与职工医保制度的衔接融合,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全面落实住房保障任务,大力推进公共租赁住房与廉租房并轨;创新扩大公共服务领域开放体制,民间投资实行核准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社会事业,以服务民生的信息应用为重点,完成智慧电网和智慧交通示范试点项目建设,实现 4G 信息通信网络的全市域覆盖。

七、认真谋划“十三五”规划。准确把握国际国内形势,切实提高“十三五”规划编制的前瞻性、战略性和科学性,积极推进“多规合一”。科学编制“十三五”规划,准确把握规划的功能定位和编制范围,聚焦转型发展的主题,突出创新、改革、开放等三大动力,合理设置目标指标体系,制订“十三五”规划编制目录,市场能发挥决定性作用的领域减少规划编制数量,提高专项规划深度和水平;深化“三个重大”研究,在全国、全省发展战略和区域规划中找准方位、准确定位,深入谋划并争取将一批重大项目、工程和政策列入国家、省“十三五”规

划;积极推进“多规融合”,调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规划期限,完善相关空间属性,强化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相互衔接,从规划内容、信息平台、技术标准、管理机制等方面理顺关系,真正实现“一本规划、一张蓝图”,切实增强规划统一性、系统性和权威性。

附件:1. 2015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略)
2. 2015年度嘉兴市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年3月12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4年度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嘉政发〔2015〕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4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浙商创业创新决策部署,深入实施浙商回归“一号工程”,把推进浙商回归作为扩大有效投入、促进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来抓,围绕“增量提质”的工作要求,强化招引、优化服务、注重统筹、狠抓落实,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支持浙商创业创新工作走在全省前列。经市政府研究,现将2014年度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县(市、区)

二等奖:嘉善县、海盐县、南湖区、秀洲区

二、市级部门

二等奖:市纪委(监察局)、市公安局、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侨办、市人社社保局、市旅游局、市建委、市审计局、市环保局、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粮食局、市台办、嘉兴检验检疫局、市法院

鼓励奖:市卫生局、市体育局、市司法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编委办、市质监局、市外办

三、开发区

二等奖:嘉兴港区

注:2014年度嘉兴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县(市、区)一等奖、市级部门一等奖、开发区一等奖已由嘉委发〔2015〕4号文件予以通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年3月12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4年度嘉兴市农业农村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5〕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4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

中央、省、市农业农村工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城乡统筹发展、农业转型升级、农民持续增收这一主线,全力推进现代都市型生态农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市政府年初确定的各项

目标任务,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鼓励先进,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 2014 年度全市农业农村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其中:深化城乡统筹加快新农村建设先进集体 35 个、先进个人 34 名,美丽乡村建设先进集体 22 个,粮食工作先进集体 24 个、先进个人 10 名,农业丰收奖 18 个,生猪养殖业转型发展工作先进集体 29 个、先进个人 56 名。

希望获得先进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进步。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

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进取,奋发有为,为加快“三城一市”和“两美”嘉兴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4 年度嘉兴市农业农村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3 月 23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引导和促进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5〕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引导和促进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创新社会资本办医机制,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引导和促进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把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下称“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统筹政府和社会办医协调发展,积极探索发展混合所有制医疗机构,建立运行规范、竞争有序的多元化办医格局,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服务需求,不断提高全市人民健康水平。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共同发展。完善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合理配置卫生资源,充分调动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积极性,努力培育统一开放、有序竞争的多元化医疗市场。

2. 同等待遇,政策支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政府和社会办医疗机构统一的准入制

度,不同主体举办的医疗机构享受同等政策待遇、参与平等竞争,营造社会办医疗机构良好发展的新环境。

3. 正确引导,依法监管。加强行业监管,规范执业行为,引导和培育社会办医疗机构做强、做大,走有特色、有专长、服务高端化、机构规模化的发展之路,依法维护医疗机构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主要目标。

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多元化办医新格局,强化和完善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力争到“十三五”末,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新增 5000 张,总量达到 10000 张规模,占全市医疗机构总床位数的比例达到 40% 以上。

二、进一步形成社会办医疗机构的良好环境

(一)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各级政府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因素,结合医疗服务市场需求与资源供给情况,修订完善区域内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为社会资本办医留出发展空间。严格控制公立医院不合理规模扩张,原则上政府不再新建综合性的医疗机构。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上规模、高层次的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新设置社会办医疗机构原则上上市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按三级规模

设置,县(市、区)级医院按二级及以上规模设置。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优先投向康复、护理、疗养、老年病、肿瘤、儿童科等医疗资源稀缺及特需医疗服务领域。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切实维护好职工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鼓励社会信誉良好的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疗机构改制,实现互利共赢。

(二)建立便捷审批制度。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分级审批:设置床位不满100张的各类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等医疗机构由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如审批权限调整则依调整权限审批),新设置审批的医疗机构须报市卫生局备案。市卫生局负责床位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及临床检验所的设置审批。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疗服务提供者及中外合作合资、外商独资医疗机构按原规定程序审批。

(三)实行机构分类管理。社会办医疗机构自主选择按照营利性或非营利性进行分类登记,医疗机构的营利性、非营利性属性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予转换,确要转换的,须报相关审批部门同意,经清算、注销后重新申办。

三、进一步加大社会办医疗机构政策扶持力度

(一)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用工自主权,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在不同养老保险制度间转移养老保险关系,其实际缴费年限可连续计算。积极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为医务人员建立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制度,进一步提高其退休待遇。

(二)鼓励人才合理流动和集团化管理。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进行集团化管理,允许在连锁化运营机构或医疗集团之间技术、设备、人员等资源共享。畅通流动渠道,保障卫技人员在不同主体举办的医疗机构之间有序流转。卫技人员实行人事代理,政府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应切实为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卫生技术人员提供人事代理服务。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住房安置补助、子女就学、政府特殊津贴、科研经费、人才公寓等方面同等享受当地政府现有各类人才引进优惠政策。

引导和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中符合条件的卫技人员到社会办医疗机构多点执业,为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撑。对原事业编制的卫技人员应

聘到社会办医疗机构合同期满后,本人愿重新回到原区域内的公立医疗机构工作的,在流入单位编制许可的情况下,经当地卫生、人社部门同意,通过考核的方式可直接聘用。聘用外籍或港澳台地区的卫技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创造外部学术环境。社会办医疗机构在临床重点学科建设、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等资格认定、科研立项、成果鉴定、评先评优,以及卫技人员在职称评审、继续教育、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术活动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同等享有在行业协会、学术团体承担与其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相适应的领导职务的权利。

(四)规范土地供应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的非营利社会办医疗机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得用于担保,未经批准不得转让、出租。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停办后,其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收回或经批准后转由其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地上建筑物价值按照评估价予以确认。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原先已通过有偿使用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其土地用途、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不变。社会办医疗机构因迁建、扩建需要可依法申请使用新土地,退出原有土地,原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补偿应全额用于办医。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各项建设项目规费减免与公立医疗机构享有同等待遇,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各项建设项目规费减半收取。

(五)完善投融资政策。营利性医疗机构可以利用有偿取得且产权明晰的非医疗卫生设施或公益设施的土地或房产等固定资产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申请抵押贷款,国土资源、房产管理部门应予以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方式筹集建设发展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进入证券市场。

(六)完善医疗保险政策。具备相应资格与条件,愿意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经申请可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医疗救助等社会保障定点服务范围,执行与同级公立医院相同的报销政策。

(七)健全药品采购及收费价格政策。社会办医疗机构具有自主采购药品、器械的权利。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并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属于营利性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项目并制定具体价格。属于非营利性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按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设立服务项目,自行制定具体价格。纳入医保定点的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医保服务的药品、器械等按相关医保政策执行。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积极探索实行有利于控制费用、公开透明、方便操作的医疗服务收费方式。各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进行不当干预。

(八)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各级政府同等支持不同主体举办的医疗机构进入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选择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以及政府下达的医疗卫生支农、支边、对口支援等任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社会办医疗机构应执行政府下达的指令性任务,并按同等待遇获得政府补偿。

(九)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同等享有公立医疗机构的各项税收待遇;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核准执业登记之日起,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 3 年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十)放宽设备配置标准。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大型设备配置实行准入条件单列,适当降低其大型设备配置条件,凡符合配置标准和使用资质的不予限制配置。允许社会资本在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同时,申请大型医疗设备配置,保证业务用房建设和大型设备配置同步进行。社会办医疗机构无论是营利性还是非营利性,均享受与公立医院相同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价格政策。

(十一)建立投资奖励机制。建立社会办医疗机构适度的、差别化的回报机制和退出机制。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在扣除办医成本、预留医疗

机构发展基金以及提取其他有关费用后,如当年仍有收支结余,经医疗机构的决策机构同意并经审计符合规定的,报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可从收支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举办者,年奖励总额不超过以举办者累积出资额为基数的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2 倍利息额。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经依法清算后,其资产增值部分主要以捐赠形式纳入当地政府医疗卫生发展专项基金,并可对举办者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资产增值部分的 10%。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享有相关产权与经济收益,按市场机制办医,获取利润。

四、进一步促进社会办医疗机构健康发展

(一)加强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建设发展的重要性,把此项工作列为改善民生、服务社会的重大事项摆上重要议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和分工,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强化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抓紧清理和修改制订社会办医疗机构建设发展的有关规定,消除阻碍社会办医发展的政策障碍。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进一步制订细化的、可操作性的政策,为社会办医的建设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保障。对工作执行不力或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督促纠正并加大执行力度,有效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快速发展。

(三)有序管理。要进一步完善监督管理体系,依法加强对各类医疗机构执业活动和医疗质量安全的监管和指导,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运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医疗市场的行为,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秩序,依法打击非法行医,查处虚假医疗广告,保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在法制的轨道上展开公平竞争。注重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规范健康发展。

本意见实施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3 月 23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改革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5〕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意见》(浙政发〔2013〕47号)精神,深化民办教育改革,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现就我市民办教育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民办教育与公办教育同属公益性事业,是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改革的重要力量。各级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国家民办教育综合改革的要求,深化办学体制改革,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全社会积极参与、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教育需求,加快推进我市教育现代化进程。

二、深化体制改革

(一)实施分类登记管理。对民办学校按照非营利性和营利性进行分类登记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由民政部门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营利性民办学校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企业法人登记。民办学校可以按规定自主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法人。法人属性一经确定,一般不予变更。

(二)明确法人财产权。依法落实民办学校法人财产权,民办学校各类资产均验资过户到学校名下,资产尚未过户的,须按账面原值限期过户。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民办学校举办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出资,并经验资确认。举办者对其出资权益可以增设、释股、转让、继承、赠与,但学校存续期间不得抽回资金。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所有净资产归社会所有,终止办学后,由学校审批部门继续用于教育事业。非营利性的民办学校,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但拥有其实际出资额(含学校存续期间追加投资额)和合理奖励部分的财产

所有权,终止办学后,学校净资产由审批部门继续用于教育事业。营利性的民办学校,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所有者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三)鼓励民间资本办学。非营利性的民办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有关费用后,在办学有结余的前提下,经学校决策机构决定,报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可从办学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奖励出资人,年奖励金额不超过出资人实际出资额为基数的银行当年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2倍的利息额。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终止办学后,对依法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出资人可按出资比例获得不高于其实际出资额和合理奖励的部分。营利性民办学校按市场机制办学,依法取得办学收益。

(四)加强财务资产管理。民办学校必须加强法人财产管理,依法建立学校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营利性民办学校,执行企业单位会计制度。民办学校应将举办者投入、办学积累、政府资助和接受捐赠的资产分类登记建账与管理。民办学校须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报审批和登记机关备案。建立办学风险预警机制,民办学校应提取年人员经费的3%~5%作为风险基金,并存入由审批机关指定的银行专款账户,风险基金主要用于学校停办或办学困难时的学生退费、补发工资、清偿债务及达到一定规模后经批准缴纳职业年金等支出。

(五)拓宽办学融资渠道。积极开放教育事业,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以多种方式进入我市教育领域。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等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股份等多种形式办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学校办学,大力支持行业、企业投资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或公办职业学校。积极探索委托管理、PPP、BOT等办学模式。

鼓励国(境)外教育机构与我市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合作,引进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和先进办学理念,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鼓励金融机构积极运用信贷手段,为民办学校办理非教学资产抵押贷款、学费等收费权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

三、加大扶持力度

(一)统筹民办教育发展规划。各地要将民办教育纳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统筹民办教育和公办教育的协调发展,在制订教育事业规划时留出发展空间,着力优化结构,积极支持有特色、高水平的民办教育,加快形成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有序竞争、良性发展的多元办学格局,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的教育体系。

(二)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建立完善政府面向民办教育购买公共服务的机制。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符合执行政府指导价、落实教师社会保障政策并年度检查合格等条件的,根据其学籍注册人数,按同类公办学校生均教育事业经费的一定比例给予生均补助。市本级民办学校在原有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在五年内义务教育阶段补助比例逐步提高到 20%,高中段教育补助比例逐步提高到 15%(民办中职学校按统筹招生人数计算),各县(市、区)补助比例自行确定。对受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和高中段教育的民办学校,以其招收计划内且执行公办学校收费标准的学生数为准,按同类公办学校生均教育事业费的标准予以补助。补助经费优先用于教师业务培训和缴纳养老保险等支出。具体补助办法由教育、财政等部门另行制订。

(三)落实优惠扶持政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税法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政策,从事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提供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通过教育主管部门或经认定的社会团体机构向民办学校的捐赠支出,准予在企业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按税法规定扣除。民办学校享受与相应的公办学校同等的国家免学费和助学奖学政策。

加大政府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建设投入的支持。对新建、扩建校舍项目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待项目竣工后,连续五年,每年按新建、扩建项目社会力量一次性基本建设投入资金的 5%给予补

助,专项用于改善民办学校的办学条件。

民办学校布点纳入教育布局规划,办学用地纳入城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非营利性的全日制民办学校,按行政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原以有偿使用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其土地用途、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不变。营利性的民办学校以有偿使用方式供地,原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地的,可依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经评估确定后补缴土地出让金,或以作价出资(入股)、租赁等方式处置。民办学校办学用地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规费减免政策。教育用地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在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享受公办学校同等的价格。

(四)建立发展专项资金。从 2015 年起,在民办学校生均财政补助的基础上,市财政每年另行安排 500 万元作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市本级民办教育优秀学校、举办者、校长和教师的表彰奖励,以及民办学校升等创优、特色项目建设的奖励补助,民办学校教师专业发展、人事代理的补助,民办学校年度规范办学、绩效考核的奖励等,专项奖补资金的使用办法由教育、财政等有关部门另行制订。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民办教育的奖补力度。

四、加强队伍建设

(一)创新教师人事服务管理模式。建立符合民办学校特点的人员管理办法,稳定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健全教师流动机制,完善师资交流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教师无障碍合理有序流动,建立公办学校教师到民办学校支教制度,引导和鼓励公办学校教师向民办学校流动。对公办学校事业在编教师解除聘用关系后流动到民办学校的,按民办学校教师办理人事代理、社会保险等手续。市、县两级师资交流服务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教师实行人事代理,指导民办学校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做好民办学校教师业务培训、职称评审等人事工作。对原事业编制的教师应聘到民办学校工作合同期满后,本人愿意重新回到原区域内的公办学校工作的,在流入单位编制空缺的情况下,经教育、人社部门同意,可通过考核的方式聘用。其他人员可由单位或个人委托当地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代理。鼓励民办学校委派相关教师或管理人员到公办学校

挂职锻炼。在公办或民办学校任教的教师,如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连续工龄计算条件的,其工龄、教龄予以连续计算。公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时,对民办学校教师与公办学校教师要一视同仁。

根据民办学校发展需要,在师资交流服务机构,探索设立特聘教师专项事业编制,由机构编制部门在教职工事业编制总量内划定一定数量的特聘教师专项事业编制,并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特聘教师专项事业编制用于民办学校聘用的管理层领军人才及核心骨干教师,主要为:民办学校从市外引进的地市级以上优秀教师,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从公办学校流动到民办学校长期支教的业务骨干,以及与知名高校合作办学的民办学校从合作高校引进的优秀毕业生。入编人员与民办学校签订岗位聘用合同,并由师资交流服务机构会同民办学校定期进行绩效考评。入编人员可以参加事业人员社会保险,所涉及的薪酬福利、社会保险等各项待遇由所在民办学校承担,地方财政不承担其工资福利。入编人员与所在学校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解除工作关系的,办理出编手续,退出专项编制管理。在相应区域内公办学校有空缺编制的前提下,经教育、人社部门同意,退出专项编制管理的人员可通过考核方式应聘到公办学校任教。具体实施办法由市教育局、市编委办、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另行制订。

(二)落实社会保障政策。民办学校教师应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中学校应缴纳的部分按规定的本单位教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教师应缴纳的部分按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对纳入特聘教师专项事业编制、具有事业人员身份的民办学校教师,按照规定参加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民办学校通过建立职业年金制度提高退休教职工的生活待遇,企业年金通过学校人员经费中安排一部分、学校风险基金积累到一定规模后从中提取一部分、教师个人缴纳一部分的办法来建立。民办学校教师在不同养老保险制度间转移养老保险关系,其缴费年限可按规定连续计算。

(三)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民办学校须聘用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的教师并与教师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等待遇。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将民办学校教师统一纳入教师培训培养计划。民办学校要按照当年生

均公用经费的10%提取经费,用于师资培训。民办学校教师在教师资格注册、职称评审、课题申请、评先评优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统一管理。民办学校学生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学生同等权利,在助学奖学、评奖评优、升学就业等方面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学生享有同等待遇。

五、推进制度建设

(一)落实办学自主权。实行积极的价格政策,在充分考虑民办学校发展的基础上制定指导价格和浮动幅度,支持和促进民办教育的发展。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学校收费指导价,学校在指导价的20%以内上下浮动,并报同级物价部门和教育部门核准并公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学校自主定价,并报同级物价部门和教育部门备案并公示。

在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招生政策的基础上,民办学校可以自主确定招生的范围、标准和方式。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自主设置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制订教学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

(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内部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实行举办者与办学者相分离,实现民办学校内部科学、民主管理。民办学校要依法制订学校章程,报审批、登记机关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民办学校应按规定建立董事会或理事会、行政管理机构和监事会。董事会或理事会应依法履行决策职责,依据章程规定参与学校办学管理,监事会或监事应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完善民办学校校长选聘机制,依法保障校长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权,民办学校关键管理岗位实行亲属回避制度。依法坚持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民办学校应成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组织,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六、依法加强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应将民办教育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民办教育领导机构或联席会议制度,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社保、国土资源、建设、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等相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研究制订具体措

施,协调解决民办教育工作中的实际问题。要定期召开民办教育会议,宣传表彰民办教育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和优秀工作者,营造有利于民办教育发展的社会环境。

(二)依法监督管理。各地各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意见的规定,强化监督管理,保证民办学校规范办学、有序经营。要按照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依法制订和公开民办学校审批、登记的标准、程序和时限。民办学校全面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加强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工作,年检结果要向社会公布,并作为民办学校享受政府扶持和评优表彰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民办学校信息公开、信用分级的管理机制,民办学校应当向社会公

开招生简章、收费标准、办学条件等重要信息,积极开展民办学校规范办学和诚信评估活动,实行信用分级管理。要整顿和规范办学秩序,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并依法进行处理。

七、其他事项

(一)本意见适用于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民办中小学。民办幼儿园、民办新居民子女学校相关政策由各县(市、区)另行制订。

(二)本意见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嘉政发[2005]36 号文件同时终止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3 月 23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两确保、一争先”五大专项行动的通知

嘉政发[2015]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今年是完成“十二五”规划、研究制订“十三五”规划的重要节点,做好今年各项政府工作意义重大。为了全面落实“确保‘十二五’目标基本完成,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努力实现各条线工作争先晋位”(以下简称“两确保、一争先”)的要求,经市政府研究,现将“两确保、一争先”五大专项行动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咬定目标不放松。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十二五”规划和市“两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省对各地党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的相关要求,对今年政府工作各项目标任务进行再梳理、再分解,进一步细化目标和措施,明确主体责任,编制好任务书、时间表,全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要强化争先意识,树立更高标杆,明确赶超目标,把优势工作做成亮点,把亮点工作做成精品,推动各项政府工作争先晋位。

二要精心设计工作载体。按照“两确保、一争先”五大专项行动(见附件 1)要求,各牵头单位要切实承担起总责,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

动配合、加强协作,确保各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级各部门要围绕“两确保、一争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精心谋划、科学设计一批工作载体,推动工作载体化、载体项目化,切实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要实行过程管理。要加强对“两确保、一争先”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的全过程管理,切实抓好组织协调。市政府办公室将会同市委市政府督查考评室等部门,适时组织开展走访检查,定期对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和重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和通报(见附件 2)。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及有关责任部门要落实专人,认真做好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在工作推进中,要及时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会商督办。

四要强化督查考核。各级各部门要对照工作任务要求,定期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认真自查总结。市委市政府督查考评室要把各级各部门“两确保、一争先”目标要求完成情况作为督查重点,每季度组织开展专题督查并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年底根据工作实绩奖优罚劣。

五要营造良好氛围。要大力开展“转型发展服务年”活动,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进一步增强政府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的能力,以优良的服务环境保障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要加大对各级各部门落实“两确保、一争先”目标要求情况的宣传力度,努力在全市上下形成互学互看、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附件:1.“两确保、一争先”五大专项行动(略)
2.“两确保、一争先”主要通报指标(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年3月30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4年度市级小城市 培育试点考核和新市镇发展实绩评价情况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5〕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4年,按照中央和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有关要求,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大小城市试点和新市镇培育工作力度,落实配套扶持政策,激发改革创新活力,市级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和各新市镇整体发展势头良好。现将有关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市级小城市培育试点考核情况

(一)优秀单位。

西塘镇、袁花镇、王店镇、濮院镇、新仓镇

(二)良好单位。

独山港镇、余新镇、许村镇、百步镇

(三)合格单位。

洲泉镇、澉浦镇、大桥镇、乍浦镇

二、“十强”新市镇

姚庄镇、长安镇、袁花镇、崇福镇、大桥镇、西塘镇、濮院镇、洲泉镇、新仓镇、王江泾镇

希望各市级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和各新市镇抓住我市开展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的有利契机,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大胆改革创新,深化培育试点,加快转型发展,努力成为我市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平台和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的重要节点。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6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市咨询委2015年度咨询研究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咨询委2015年度咨询研究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予以支持配合,积极开展各项课题研究工作。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

在研究和论证相关重大事项及开展重大课题调研时,尽可能邀请市咨询委参与,以充分发挥市咨询委的决策咨询作用。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6日

市咨询委 2015 年度咨询研究计划表

序号	题 目	承办单位
1	“十三五”嘉兴需要把握的重要机遇研究	市咨询委
2	依托国家发展战略,拓展嘉兴经济发展新空间研究	
3	主动适应新常态,再造嘉兴产业新优势研究	市咨询委 经贸组
4	关于未来时尚产业发展的思考——以推进嘉兴服装行业转型发展为研究重点	
5	关于加快农业转型升级的研究	市咨询委 农业农村组
6	关于创新发展智慧农业的研究	
7	关于建立健全市本级规划工作机制研究	市咨询委 城市建设与 社会发展组
8	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促进嘉兴旅游业发展的思考	
9	科技城建设及构筑全市科技创新体系研究	市咨询委 综合组
10	新兴产业发展制度和环境研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4 年度 全市扩大有效投资暨项目推进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5〕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4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以开展扩大有效投资“三抓三保”专项行动为抓手,力促投资平稳较快增长,为经济发展、结构调整和民生改善提供了强劲动力,为促进经济社会更高质量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14 年度全市扩大有效投资暨项目推进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先进集体(6 个)

二等奖:平湖市、秀洲区、嘉兴港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区、嘉善县

二、服务优秀单位(5 个)

1. 市委组织部
2. 市发展改革委
3. 市经信委
4. 市财政局
5. 市统计局

三、前期工作先进单位(10 个)

1. 市建委

2. 市环保局
3. 市国土资源局
4. 嘉源集团
5. 南湖区发改局
6. 秀洲区发改局
7. 嘉善县服务业发展局
8. 平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9.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
10. 市服务业发展局

四、先进项目(10 个)

1. 浙能嘉兴独山煤炭中转码头项目
2. 嘉通集团秀洲区公交停车场项目
3. 中通物流嘉兴分拨中心项目
4. 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5. 平湖市汽车客运中心项目
6. 海盐县白洋河湿地生态修复三期工程
7. 海宁市鹃湖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8. 华能桐乡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9.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汽车灯具项目

10. 浙江赞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氢化丁腈橡胶项目

五、先进个人(20 个)

- 1. 包振宇(南湖区)
- 2. 钟 夏(秀洲区)
- 3. 徐 刚(嘉善县)
- 4. 沈佳俊(平湖市)
- 5. 王燕平(海盐县)
- 6. 章耀明(海宁市)
- 7. 卢达民(桐乡市)
- 8. 沈 宇(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 9. 沈跃平(嘉兴港区)
- 10. 杨军喜(市政府办公室)
- 11. 黄益良(市财政局)

- 12. 沈周明(市统计局)
- 13. 钱 伟(市国土资源局)
- 14. 吕健伟(市港航局)
- 15. 戚剑光(嘉服集团)
- 16. 费晓卫(嘉城集团)
- 17. 鲁 英(市推进办)
- 18. 李 明(市推进办)
- 19. 姚中华(市发展改革委)
- 20. 喻 伟(市发展改革委)

注:2015 年度扩大有效投资先进集体一等奖已由嘉委发[2015]4 号文件通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12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4 年度 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先进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5]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4 年,全市住房公积金系统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目标,开拓进取,创新举措,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为树立典型,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 43 个住房公积金先进集体和张华明等 24 名先进个人予以公布。

希望受通报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

比学赶超、奋发有为,努力为嘉兴经济社会发展和“两美”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

附件:2014 年度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先进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12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3~2014 年度全市禁毒工作先进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5]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2014 年度,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深入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精神,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禁毒工作任务。为弘扬先

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我市禁毒工作的深入开展,经市政府研究,现将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等 20 个先进集体、俞法明等 48 名先进个人予以公布。

希望获得先进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扎实推进禁毒工作的社会化进程,为“平安嘉兴”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3~2014 年度全市禁毒工作先进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23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5 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嘉兴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18 号)要求,强化重点项目的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全面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竣工验收制,精心组织工程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按时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2015 年,全市安排重点建设项目 156 项,其中,实施性项目 122 项,预备性项目 34 项。预备性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转为实施性项目。

附件:2015 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23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发〔2014〕33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08 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

了解 2010 年以来我市人口在数量、素质、结

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研究未来人口状况的发展趋势,为制订“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对象和范围

在全市所有县(市、区)中,抽取约 220 多个调查小区,调查对象为抽中调查小区的全部人口(包括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

三、内容和时间

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包

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调查时点为2015年11月1日零时。

四、组织和实施

本次调查工作从2014年底开始,到2017年底前完成。共分三个阶段:2014年12月至2015年10月为调查准备阶段;2015年11月1日至11月15日为调查登记阶段;2015年11月16日至2017年底为数据处理、发布和分析研究阶段。各地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做好调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为加强调查工作的领导和协调,由市统计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成立2015年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协调小组议定事项。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配合,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要参照组建相应机构,切实加强调查工作的领导。

五、经费保障

开展调查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于相应

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使用,确保到位。

六、工作要求

各地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坚持依法调查。调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调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不得作为对调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各地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1. 嘉兴市2015年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略)

2. 嘉兴市2015年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23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23日

嘉兴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全市共同防范和应对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不断强化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的影响,现就我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

和误工处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当市、县(市)气象台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时,对应区域内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适用本意见。

本意见所称“气象灾害”,特指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霾。

二、停课安排

(一)市、县(市)气象台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后,各中小学校[含幼托园(所)、中等职业学校等,以下统称“学校”]要主动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及时转发,做好与学生、家长的沟通对接。学生家长要切实履行好未成年人的监护责任。

(二)当日 6:00(含)前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且极端天气持续的,学校要全天停课,并对因不知情等原因到校的学生做好相应安排。

(三)当日 6:00 后至第一节课上课前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且极端天气持续的,学校要灵活安排教学活动,对延误到校(未到校)的学生不作迟到(缺课)处理。为学生上学提供交通工具的学校,要落实相应措施,切实保障学生交通安全。

(四)当日上午上课期间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且极端天气持续的,学校可继续上课,同时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五)当部分区域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时,在该区域的学校要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区域的学校可维持正常的教学秩序,同时要妥善处理学生迟到等相关事宜。

(六)学校要根据本意见,从保护学生安全的角度出发,制订具体的应对方案,细化完善相应措施,建立健全值班制度。

(七)高等院校等可参照本意见,从保护学生安全的角度出发,制订具体的应对计划,明确相关应对措施。

三、误工处理

(一)市、县(市)气象台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后,用人单位要主动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及时转发,做好与职工的沟通对接;除政府机关等公共机关和直接保障城市运行的企事业单位外,其他用人单位可采取临时停产、停工、停业等措施。

(二)气象灾害红色预警在工作时间之前发布的,用人单位要及时通知职工,按应对计划采取相应措施。职工应当上班而不能按时到岗的,要及时与所在单位联系。

(三)气象灾害红色预警在工作时间之内发布

的,用人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停止港口、在建工地等不适合在此气象条件下的户外作业和大型活动。

(四)当部分区域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时,在该区域的用人单位要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区域可维持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同时要妥善处理职工迟到、误工等相关事宜。

(五)因本意见所称红色预警情形下的“气象灾害”造成职工误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六)用人单位要根据本意见,从保护职工安全的角度出发,制订具体的应对计划,细化完善相应措施,明确应当、无须上班的人员和情形条件以及复产、复工、复业的情形,并及时告知职工;同时要建立健全值班制度。

四、其他事项

(一)市、县(市)气象台负责发布和解除气象灾害红色预警。

(二)广播、电视(含移动电视)、政务微博、政府门户网站等要落实信息播发工作,及时、准确、有效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等。

(三)教育、人社部、安监等部门要建立健全沟通联络机制,加强对学校、用人单位的指导,切实保障学生、职工的安全。

(四)交通运输、铁路、水运等部门(单位)要加强运营信息发布工作。

(五)公众要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学习,主动收听、收看、查询最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了解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的含义和要求,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

(六)因极端天气应对处置不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七)气象灾害的其他灾种和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霾橙色及以下级别的预警响应措施,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八)本意见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图标(略)

2.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获取途径(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要 闻 简 报

(2015年3月)

▲2日:上午,商务部外资司司长唐文弘一行来我市调研,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

▲2日至11日:副市长盛全生带队赴德国招商引资。

▲3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会见比利时海贝尔集团艾普西多董事长及未名集团林蔓山总经理等一行;(2)副市长赵树梅、副市长张仁贵率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赴杭州市对接千岛湖水有关前期工作;(3)副市长祝亚伟参加“亲情中华、欢聚嘉兴”文艺活动。(4)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赴杭州参加全省浙商回归工作推进大会。

▲4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赴省审计厅联系工作;(2)我市召开全市环保工作会议及嘉兴市环保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副市长祝亚伟参加。(3)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全省行政体制改革和机构编制工作会议。

▲5日:(1)上午,省平安建设考核组一行赴南湖区检查工作,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2)下午,七届市政府召开第五次全体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讲话,副市长赵树梅主持,副市长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参加。

▲6日:(1)上午,嘉兴市举行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105周年暨嘉兴市“十佳最美嘉禾女性”事迹报告会,副市长祝亚伟参加。(2)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赴省政府参加浙江省与中航工业战略合作座谈会;(3)我市召开全市计生卫生工作会议,副市长柴永强参加;(4)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丁峰率队来我市对接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工程(二期)项目建设情况,副市长张仁贵陪同。(5)晚上,副市长赵树梅参加2015嘉兴台商新春酒会。

▲9日:省民政厅副厅长罗卫红来我市调研勘界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

▲10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市人大对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局评议会并作汇报;(2)副市长祝亚伟赴杭州参加全省残疾人事业工作会议。

▲11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同济大学日本中心成立揭牌仪式;(2)我市召开全市新居民工作会议,副市长祝亚伟参加。(3)下午,省经合办林骏副主任带队的助推“开门红”调研组赴海盐县调研浙商回归工作,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

▲12日:(1)省委副书记王辉忠赴海宁市、嘉善县调研重点项目工作,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2)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42次市长办公会议,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3)下午,副市长张仁贵参加省“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第五次(扩大)会议。

▲12日至13日:副市长祝亚伟率队赴衢州市开化县学习环保资源优化利用及智慧环保工作。

▲13日:上午,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副主任王幼璋率队来我市调研人防工作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并召开工作座谈会,副市长张仁贵参加。

▲16日: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市侨商服务联盟联席会议。

▲16日至17日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赴北京国家有关部门联系工作。

▲17日:(1)上午,副市长祝亚伟参加“方寸皆菩提”百位名家佛印篆刻展;(2)副市长盛全生参加中美(嘉兴)经济合作座谈会。(3)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全国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工作启动会议;(4)南湖区举办第二届社工节启动仪式暨2014年度南湖最美社工颁奖典礼,副市长祝亚伟参加;(5)省民宗委主任冯志礼赴桐乡调研民宗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6)市委书记鲁俊赴桐乡乌镇调研世界互联网大会永久会址建设情况,副市长张仁贵陪同。

▲18日:(1)上午,省统计局局长李学忠一行来我市调研,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2)我市召开“六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进会,副市长柴永强参加;(3)我市召开全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副市长祝亚伟参加。(4)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省委

巡视组巡视嘉兴工作反馈会。

▲19日:(1)上午,国务院三峡移民验收工作组副主任陈飞一行赴嘉善检查移民安置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2)下午,国家质检总局科技司副司长谷旭、省质监局副局长陈振华一行来我市调研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情况,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3)我市召开全市“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副市长赵树梅、张仁贵参加;(4)省文化厅厅长金兴盛赴海盐调研文化工作,副市长柴永强陪同;(5)我市召开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副市长祝亚伟参加;(6)我市召开全市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副市长张仁贵参加。

▲20日:(1)上午,我市召开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领导小组会议,副市长柴永强参加;(2)副市长祝亚伟赴杭州参加全省治水办主任座谈会;(3)副市长张仁贵赴杭州参加全国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4)我市召开全市创建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暨推进浙江制造工作会议,副市长盛全生参加。

▲23日下午,副市长柴永强会见台湾高雄市教育考察代表团。

▲24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机关事务工作会议,副市长祝亚伟参加。(2)下午,我市召开全市浙商回归工作推进会,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3)我市召开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座谈会,副市长赵树梅参加。(4)我市召开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会议,副市长张仁贵参加。

▲25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财税收入形

势分析会,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2)我市召开全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一次代表大会,副市长赵树梅参加;(3)我市召开市残疾人事业工作会议,副市长祝亚伟参加。(4)下午,国家统计局副局长谢鸿光一行来我市调研,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

▲26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全省禁毒工作视频会议;(2)副市长柴永强赴苏州参加江南水乡古镇申报世界遗产工作推进会;(3)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北大附属嘉兴实验学校项目开工仪式。

▲26日至27日:市委书记鲁俊、副市长张仁贵率队赴北京参加由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组织召开的2015年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竞争性评审会议。

▲27日:(1)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嘉兴港区新经济园揭牌暨首批企业入驻仪式。(2)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副市长柴永强、祝亚伟、盛全生参加。

▲27日至4月3日:副市长赵树梅赴北京参加农业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专题研究班。

▲30日:(1)上午,副市长祝亚伟参加“五水共治”银政战略合作签约会;(2)下午,我市召开市级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暨选人用人“一报告两评议”考评会,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3)我市召开六届咨询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

▲31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全省建设平安浙江工作视频会议;(2)全省航道标准化养护工作现场会在我市召开,副市长张仁贵参加。

市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PPP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13号),通知指出,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提高公共产品质量与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5〕9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

PPP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梁群

副组长:周楚兴

祝亚伟

张仁贵

盛全生

金锦根

成员由市政府秘书长、相关分管副秘书长以及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市建委、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创建浙江(国家级)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24号),通知指出,为统筹推进浙江(国家级)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创建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创建浙江(国家级)检

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领导小组。

组长:盛全生

副组长:周建新(市政府)

沈建法(市质监局)

吴健(南湖区政府)

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质监局、市金融办、嘉兴海关、嘉兴检验检疫局、南湖区政府、海宁市政府、桐乡市政府分管负责人,以及嘉兴科技城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沈建法兼任办公室主任,孙旭阳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2015年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嘉政发〔2015〕17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5年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
| 嘉政发〔2015〕18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
| 嘉政发〔2015〕20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4年度嘉兴市依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
| 嘉政发〔2015〕21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5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的通知 |
| 嘉政发〔2015〕22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4年度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
| 嘉政发〔2015〕23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4年度嘉兴市农业农村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 嘉政发〔2015〕24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引导和促进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 |
| 嘉政发〔2015〕25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 嘉政发〔2015〕26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嘉善西塘“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
| 嘉政发〔2015〕27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确保、一争先”五大专项行动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5〕13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PPP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5〕14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4年度市级小城市培育试点考核和新市镇发展实绩评价情况的通报 |
| 嘉政办发〔2015〕15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咨询委2015年度咨询研究计划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5〕17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4年度全市扩大有效投资暨项目推进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
| 嘉政办发〔2015〕18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4年度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先进的通报 |
| 嘉政办发〔2015〕19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3~2014年度全市禁毒工作先进的通报 |
| 嘉政办发〔2015〕20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5〕22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15年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5〕23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5〕24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创建浙江(国家级)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领导小组的通知 |